

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300011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01300011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1. 交强险损益表.....	3
2.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4
3.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5
4.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6
5.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7
6.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8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01300011号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4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14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1	2
一、已赚保费（=2+3-4-5+6）	1	35,068,027.60	8,296,124.51
保费收入	2	41,128,840.43	22,553,058.26
分保费收入	3	-	-
分出保费	4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6,060,812.83	14,488,743.98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	231,810.23
二、赔款（=8+9-10-11+12-13）	7	26,486,285.64	9,245,479.91
赔款支出	8	14,948,712.38	3,840,693.47
分保赔款支出	9	-	-
摊回分保赔款	10	-	-
追偿款收入	11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11,537,573.26	5,437,233.23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5,938,167.59	2,641,647.89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	32,446.79
三、经营费用（=15-16+17）	14	13,307,712.28	8,054,722.80
专属费用	15	4,559,050.77	2,275,669.41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1,381,866.62	556,795.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	2,303,216.16	1,262,972.21
救助基金	15.3	455,491.42	226,435.54
保险保障基金	15.4	329,030.70	180,424.48
摊回分保费用	16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8,748,661.51	5,779,053.39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8,467,854.68	3,918,130.74
五、经营利润（=1-7-14+18）	19	3,741,884.36	-5,085,947.46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5,882,161.93	-796,214.47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19+20）	21	-2,140,277.57	-5,882,16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张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新

精算负责人：

阳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文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2
1. 手续费、佣金	1,381,866.62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3,216.16	
3. 保险保障基金	329,030.70	
4. 交强险救助基金	455,491.42	
5. 其他专属费用	89,445.87	
5.1. 保险业务监管费	48,305.82	
5.2. 印花税	41,140.05	
5.3. 其他	-	
6. 职工工资	-	3,385,131.73
7. 财产使用费	-	923,160.46
8. 日常经营费用	-	612,022.51
8.1. 邮电费	-	43,955.00
8.2. 会议费	-	2,800.12
8.3. 公杂费	-	37,253.91
8.4. 其他	-	528,013.48
9. 中介费用	-	3,760,816.69
10. 投资业务费用	-	1,489.44
11. 其他费用	-	66,040.68
合 计	4,559,050.77	8,748,66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张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影

核算负责人：阳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敬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6	经营利润 7=1-SUM(2-5)+6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 8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9=7+8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同费 用 5				
家庭用车	22,635,236.44	10,254,647.42	8,973,383.22	3,340,830.60	6,421,277.71	6,195,864.14	-159,038.37	-4,308,870.26	-4,467,908.63
非营业客车	4,591,969.77	1,668,963.83	421,088.30	425,280.15	491,063.83	1,011,268.12	2,596,821.78	163,860.43	2,760,682.21
营业客车	652.01	-	-	460.05	1,464.88	1,441.12	168.20	-	168.20
非营业货车	5,757,074.70	2,584,355.72	1,955,856.64	565,623.20	1,279,467.00	729,582.85	81,324.99	-1,618,309.42	-1,536,984.43
营业货车	1,938,092.87	313,339.94	207,668.54	190,335.40	538,852.45	529,037.64	1,216,934.18	54,853.58	1,271,787.76
特种车	141,667.32	127,252.20	-19,747.22	16,521.10	16,472.34	660.81	1,829.71	-181,994.04	-180,164.33
摩托车	-	-	-	-	-	-	-	-	-
拖拉机	-	-	-	-	-	-	-	-	-
挂车	3,334.49	153.27	-876.22	0.27	13.30	-	3,843.87	8,297.78	12,141.65
合 计	35,068,027.60	14,948,712.38	11,537,573.26	4,559,050.77	8,748,661.51	8,467,854.68	3,741,884.36	-5,882,161.93	-2,140,277.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精算负责人：阳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	期初
		1	2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127,314.62	21,731.01
应收保费	2	-345.48	-18.99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127,660.10	21,750.00
无形资产	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39,121,045.31	21,562,284.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20,549,556.81	14,483,743.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16,974,806.49	5,437,233.23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8,579,815.48	2,641,647.89
预收保费	10	657,907.56	1,000,433.76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88,561.99	77,767.93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应交税金	14	180,716.44	196,168.0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329,030.72	180,424.48
应交救助基金	16	340,483.30	181,513.36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张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影

精算负责人：阳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火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12】671 号文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1130000168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租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相应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元，其中：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500 万元，持股比例 17.5%；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500 万元，持股比例 17.5%；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500 万元，持股比例 17.5%；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500 万元，持股比例 17.5%；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持股比例 2.25%；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持股比例 2.25%；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250 万元，持股比例 2.25%；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250 万元，持股比例 2.25%；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公司总部地址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租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人。2014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下设营销中心、车险承保部、车险理赔部、两核作业中心、非车险经营部、资产管理部、再保险部、电子商务部、产品精算部、财务部、经营控制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办公室、战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审计监察部等 19 个部门。

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9 月成立了山东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总部营业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各种机动车辆保险

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取得保监会批准的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业务资格。

为准确核算交强险业务，公司制定了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定，并在公司承保、理赔、财务、再保等信息系统中设定了交强险的单独险种代码，实现交强险的单独记录和处理。通过交强险险种辅助明细核算来准确反映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公司核算交强险损益选择的会计政策和资金管理方式与公司其他保险业务的相同，并公平对待交强险保单持有人和其他保险业务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二、主要编制政策

1、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下列附注 2 至 16 而编制，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财政部及中国保监会与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月分别对外颁布了《保险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对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自编制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该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6、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 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8、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9、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交强险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

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与其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赔付率假设、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基础上计提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是否充足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及 B-F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和贴现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对已发生已报告直

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对已发生未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计量。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0、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1、赔款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12、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 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 4%。

1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按应税保费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14、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流入流出净流量按照险种的保费收入减赔款支出净额的比例分摊的到具体险种。

15、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规定，如果费用发生时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该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当事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

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6、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就已经出现的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三、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549,556.81	14,488,743.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74,806.49	5,437,233.23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579,815.48	2,641,647.89

2、应交税金

项 目	适用税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5.00%	161,355.75	174,993.81
其他		19,362.69	21,174.25
合 计		180,718.44	196,168.06

3、已赚保费

(1) 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保费收入	41,128,840.43	22,553,058.26
2.分保费收入	-	-
3.分出保费	-	-
4.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60,812.83	14,488,743.98
5.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31,810.23
合 计 (1+2-3-4+5)	35,068,027.60	8,296,124.51

(2) 分业务保费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22,635,236.44	2,725,438.06
非营业客车	4,591,969.77	2,144,048.53
营业客车	652.01	-
非营业货车	5,757,074.70	3,030,935.15
营业货车	1,938,092.87	336,686.52
特种车	141,667.32	43,899.97
摩托车	-	-
拖拉机	-	-
挂车	3,334.49	15,116.28
合 计	35,068,027.60	8,296,124.51

(3) 分地区保费收入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16,428,100.63	6,304,829.51
山东省	17,029,628.89	1,998,520.50
青岛市	1,610,298.08	-7,225.50
合计	35,068,027.60	8,296,124.51

注：按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青岛市行政辖区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列示。以下按地区分部同此列示。

4、赔款

(1) 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赔款支出	14,948,712.38	3,840,693.47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37,573.26	5,437,233.23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938,167.59	2,641,647.89
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2,446.79
合 计 (1+2-3)	26,486,285.64	9,245,479.91

(2) 分业务赔款支出

业务分部	本期数	上期数
1.家庭用车	10,254,647.42	2,283,431.59
2.非营业客车	1,668,963.83	349,016.32
3.营业客车	-	-
4.非营业货车	2,584,355.72	1,084,815.60
5.营业货车	313,339.94	115,613.76
6.特种车	127,252.20	4,914.04
7.摩托车		-
8.拖拉机		-
9.挂车	153.27	2,902.16
合 计	14,948,712.38	3,840,693.47

(3) 分地区赔款支出

地 区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9,908,644.38	2,864,923.04
山东省	4,380,009.97	956,851.83
青岛市	660,058.03	18,918.60
合 计	14,948,712.38	3,840,693.47

5、经营费用

(1) 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专属费用	4,559,050.77	2,275,669.41
2. 摊回分保费用		-
3. 分摊的共同费用	8,748,661.51	5,779,053.39
合 计 (1-2+3)	13,307,712.28	8,054,722.80

(2) 分业务经营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1.家庭用车	3,340,830.60	6,421,277.71	9,762,108.31	1,300,628.64	2,773,606.14	4,074,234.78
2.非营业客车	425,280.15	491,083.83	916,363.98	361,587.27	639,618.49	1,001,205.76
3.营业客车	460.05	1,464.88	1,924.93	-	-	-
4.非营业货车	585,623.20	1,279,497.00	1,865,120.20	462,327.99	2,152,411.60	2,614,739.59
5.营业货车	190,335.40	538,852.45	729,187.85	144,118.99	184,766.03	328,885.02
6.特种车	16,521.10	16,472.34	32,993.44	5,443.80	25,925.98	31,369.78
7.摩托车			-	-	-	-
8.拖拉机			-	-	-	-
9.挂车	0.27	13.30	13.57	1,562.72	2,725.15	4,287.87
合计	4,559,050.77	8,748,661.51	13,307,712.28	2,275,669.41	5,779,053.39	8,054,722.80

(3) 分地区经营费用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吉林省	2,375,670.92	2,516,493.05	4,892,163.97	1,088,544.30	4,755,085.61	5,843,629.91
山东省	1,625,898.19	5,888,665.78	7,514,563.97	1,176,518.19	927,758.46	2,104,276.65
青岛市	557,481.66	343,502.68	900,984.34	10,606.92	96,209.32	106,816.24
合 计	4,559,050.77	8,748,661.51	13,307,712.28	2,275,669.41	5,779,053.39	8,054,722.80

(4) 专属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手续费、佣金	1,381,866.62	556,795.25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3,216.16	1,262,972.21
3.保险保障基金	329,030.70	180,424.48
4.交强险救助基金	455,491.42	226,435.54
5.保险业务监管费	48,305.82	26,488.50
6.印花税	41,140.05	22,553.43
合计	4,559,050.77	2,275,669.41

(5) 分摊的共同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职工工资	3,385,131.73	2,992,032.40
2.财产使用费	923,160.46	2,072,150.70
3.邮电费	43,955.00	36,544.88
4.会议费	2,800.12	57,621.88
5.公杂费	37,253.91	53,222.71
6.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528,013.48	567,480.82
7.中介费用	3,760,816.69	-
8.投资业务费用	1,489.44	-
9.其他费用	66,040.68	-
合计	8,748,661.51	5,779,053.39

6、分摊的投资收益

(1) 分业务分摊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家庭用车	6,195,864.14	2,081,927.33
2.非营业客车	1,011,268.12	751,508.39
3.营业客车	1,441.12	-
4.非营业货车	729,582.85	780,748.29
5.营业货车	529,037.64	288,024.48
6.特种车	660.81	12,817.26
7.摩托车		-
8.拖拉机		-
9.挂车	-	3,104.99
合计	8,467,854.68	3,918,130.74

(2) 分地区分摊的投资收益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8,467,854.68	3,918,130.74
合计	8,467,854.68	3,918,130.74

注：投资收益指当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货币型基金分红收入等。

7、经营利润

(1) 分业务经营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家庭用车	-159,038.37	-4,059,183.64
2.非营业客车	2,596,821.78	543,914.52
3.营业客车	168.20	-
4.非营业货车	81,324.99	-1,469,217.57
5.营业货车	1,216,934.18	70,487.44
6.特种车	1,829.71	-181,994.04
7.摩托车	-	-
8.拖拉机	-	-
9.挂车	3,843.87	10,045.83
合计	3,741,884.36	-5,085,947.46

(2) 分地区经营利润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5,322,583.80	-2,333,896.34
山东省	-635,342.62	-2,611,299.36
青岛市	-945,356.82	-140,751.76
合计	3,741,884.36	-5,085,947.46

四、 报告期内发生和累计发生的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未发生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五、或有负债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未发生由于对外保证、担保等原因形成的或有负债。

六、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期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0 日



编号:No.0 00148077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5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出资额变更为8330万元。

2016年3月10日。

出资额变更为8480万元。

2016年5月6日。

出资额变更为8600万元。

2016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姓名: 王 芳
 Full name: 王 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12
 Date of birth: 1981-1-12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31106198101120001
 Identity card No.: 1311061981011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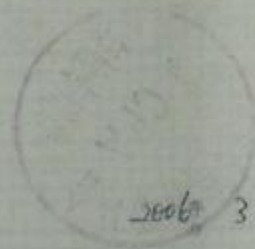
2014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t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620310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620310

批准注册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MA 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1-1
Date of Issuance: 1997-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请长华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请长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条件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请长华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请长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条件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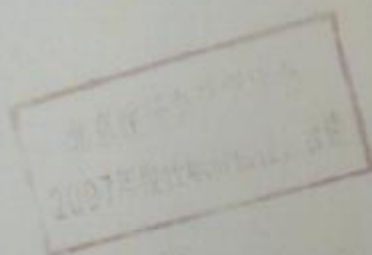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8-05
工作单位	北京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8197308050000
执业证书号	11010819730805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0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